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5月26日 星期六2018年5月26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甘浩与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1-09

浏览: 68次

**₹**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渝0107民初14672号

原告: 甘浩, 男, 汉族, 1970年生, 住重庆市渝中区,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 周小榆, 重庆坤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全, 职务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霞,重庆合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甘浩诉被告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甘浩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小榆,被告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甘浩诉称: 2014年10月20日,原告进入被告公司工作,从事保安一职,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但被告未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原告解除了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现请法院判决:一、确认原被告双方的劳动关系已于2017年4月28日解除。二、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8317.98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答辩称:被告同意与原告解除<mark>劳动</mark>关系,但不同意原告解除<mark>劳动</mark>关系的理由,原告系自动<mark>离职</mark>,被告不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且被告未为原告购买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原告主动要求不予购买,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14年10月20日,原告进入被告公司工作,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原告的工作岗位为保安,原告的计薪周期为按月发放工资,被告公司每月15日(公历,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原告上一自然月工资。2017年4月27日,原告作为申请人向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裁决确认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失业保险待遇损失争议。该委于同年6月29日作出编号:渝九劳人仲案字[2017]第67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双方劳动关系于2017年4月25日解除;二、驳回申请人本案的其他仲裁请求"。原

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原告向本院举示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顺丰速递及快递查询单》,据此证明原告因被告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理由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被告质证称,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原告的<mark>离职</mark>理由,原告系自动<mark>离职</mark>。经查,该《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的内容为:"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人于2014年10月20日到贵公司工作,从事保安一职,但贵公司未依法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现本人通知贵公司自本函件发出之日解除与贵公司的劳动关系。通知人:甘浩",落款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该《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通过顺丰速递邮寄被告,于2017年4月28日由被告签收。

庭审中,原告向本院举示了甘浩本人的《三峡银行借记卡客户对账单》、《中国银行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重庆三峡银行特种转账贷方凭证》,据此证明被告向原告发放待遇情况及原告的工资水平。被告质证称,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原告的月工资中包含了200元/月社会保险补贴和260元/月的生活补贴,在计算原告<mark>离职</mark>前12个月平均工资时应当予以扣除。经查,上述证据显示被告于每月15日左右以转账形式向原告支付上一自然月工资,金额在2000元至3300元之间不等,未显示有工资的构成内容。其中,原告2017年3月15日领取2月份工资2612元、2月15日领取1月份工资3212元、1月17日领取2016年12月工资2612元、2016年12月15日领取11月工资2612元、11月15日领取10月工资3036元、10月17日领取9月工资2736元、9月14日领取8月工资2586元、8月16日领取7月工资2586元、7月19日领取6月工资2736元、6月16日领取5月工资2736元、5月16日领取4月工资3196元。庭审中,原被告双方确认2017年4月15日原告领取的3月份工资数额为2612元。

庭审中,被告向本院举示了《不购买社会保险申请书》,据此证明被告未为原告购买社会保险的原因系原告自愿提出,且被告发放给原告的工资中每月包含有200元的社会保险补贴。原告质证称,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该申请系公司统一打印要求员工统一签订的,且该申请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被告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经查,该《不购买社会保险申请书》载明:"......因本人多方面原因,且经慎重考虑,本人特向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为我购买社会保险,且申明公司不承担未给本人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责任。公司将未购买社保每月补贴人民币200元随工资发放本人....."。

庭审中,被告向本院举示了《申请》,据此证明原告每月工资中包含了生活补贴260元,应当在计算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时予以扣除。原告质证称,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但不能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经查,该《申请》载明:"……本人自愿放弃在新东福花园伙食团就餐,请将生活费260元随本人工资一并发放……"。

庭审中,被告向本院举示了《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到表》,据此证明原告的<mark>离职</mark>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原告质证称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不能证明原告就于当天<mark>离职</mark>,原告同时辩称<mark>离职</mark>时间为其向被告出具解除<mark>劳动</mark>关系书面通知的时间,即2017年4月25日。经查,该《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到表》显示,原告自2017年4月11日起未在签到表上签名,该证据加盖有被告公司印章。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双方提交并经庭审质证的渝九劳人仲案字[2017]第 674号《仲裁裁决书》、<mark>劳动</mark>合同书、解除<mark>劳动</mark>关系通知书、顺丰速递及快递 查询单、三峡银行借记卡客户对账单、中国银行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 重庆三峡银行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不购买社会保险申请书、申请、重庆联军物

目录

业管理有限公司签到表、庭审笔录以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关于原被告双方劳动关系何时解除的问题。解除劳动关系是当事人所享有的一项形成权,即一方当事人将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有效送达至相对方时,便产生了劳动关系解除的法律效果。虽然被告所举示的《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到表》上显示原告自2017年4月11日起未去被告公司签到,并加盖有被告公司印章,但原告辩称其离职时间为其向被告出具解除劳动关系书面通知的时间,同时亦未有证据证明被告对原告自此时未上班做出了相应处理,故不能达到被告证明原告自此时自动离职的证明目的。而原告在庭审中举示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顺丰速递及快递查询单》显示,原告于2017年4月25日,以被告未为原告购买社会保险的理由,作出了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且该意思表示通过邮寄方式于4月28日到达被告,双方劳动关系至此解除。

关于经济补偿金的问题。首先,被告在庭审中虽举示了《不购买社会保险 申请书》以证明被告未为原告购买社会保险的原因系原告自愿放弃,但为劳动 者缴纳社会保险系用人单位之法定义务,不能因劳动者的自动放弃而免除。故 原告以被告未为原告购买社会保险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主张被告向其支付 经济补偿金的请求正当,本院予以支持。其次,关于原告工资标准的问题。被 告虽在庭审中举示了《不购买社会保险申请书》和《申请》以证明原告每月工 资中包含有260元的生活补贴和200元的社保补贴,应当在计算原告离职前12个 月的平均工资时予以扣除,但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系用人单位法定义务,用 人单位将缴纳社保的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应直接计入劳动者的工资 组成部分。至于每月200元的生活补贴,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 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该补贴应作为劳动者工资的组成部分,故被告主张在 计算原告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时,应将260元的生活补贴和200元的社保补贴 予以扣除的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结合《三峡银行借记卡客户对账 单》、《中国银行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重庆三峡银行特种转账贷 方凭证》以及原被告双方陈述,本院确认原告<mark>离职</mark>前12个月的工资分别为: 2017年3月工资2612元、2月工资2612元、1月工资3212元、2016年12月工资 2612元、11月工资2612元、10月工资3036元、9月工资2736元、8月工资2586 元、7月工资2586元、6月工资2736元、5月工资2736元、4月工资3196元,即原 告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2772.66元[(2612元+2612元+3212元+2612元 +2612元+3036元+2736元+2586元+2586元+2736元+2736元+3196元)/12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经济补偿金按劳动者 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 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鉴于 本原告离职前12个月的月均工资为3208元,结合原被告劳动关系的存续期间为 2014年10月20日至2017年4月28日,原告在被告处工作已满2年半不足3年,被 告应当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为8317.98元(2772.66元/月×3个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 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甘浩与被告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mark>劳动</mark>关系已于2017 年4月28日解除。
- 二、被告重庆联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甘浩支付经济补偿金8317.98元。
  - 三、驳回原告甘浩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元,本院予以免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同时,直接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受理费又 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代理审判员 王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胡丹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雪予监外执行信息网